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服务项目_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普
查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3_0768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KQCG_23_0768

2.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_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普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556.120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6.120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_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普查服务	1556.12035	1	本项目主要是承担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时间以上级普查机构要求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网址 <https://ggzyjy.bda.gov.cn/>)成功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成功注册，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须登记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7868526。

2.1 新用户注册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3）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 CA 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 CA 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 CA 或颐信 CA 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完成注册。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须勾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登记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5）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政府采购栏目网站上发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公司（含牵头人）；

（2）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方式：吴忠诚，010-67867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联系方式：杨晓蒙、王越 010-67136191-212

邮箱地址：wgzaobiao@bjweigong.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蒙、王越

电话：010-67136191-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_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普查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_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普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___。</p>
12.7.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2、14.3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电子版：1 份（U 盘），其内容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 PDF 版本扫描件（盖章签字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p>
15.2	投标文件递交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会议时，须在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携带以下有效身份证明资料：</p>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如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视同该单位认可开标结果。</p>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2)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p> <p>(3) 其他要求：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136191-212、1381179313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费率计取；</u> 缴纳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u> 缴纳方式： <u>电汇、现金、支票；</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u> 账户名称： <u>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01014800059261658</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

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

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其内容应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编号。

14.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如下：

15.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正

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2）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15.1.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U 盘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袋：内装载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电子版、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封。

15.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开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15.1.4 投标人如使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保证金、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封。

（本项目不适用）

15.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5.2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视同该单位认可开标结果。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

		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商务部分（26分）			
1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活动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	认证证书	6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联合体成员同时具备以上认证证书方可得分。
3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可行，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人员配置有欠缺，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4分）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内容有明显缺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工作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方案编制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方案存在偏差，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提纲逐条编制，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够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工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6	保障服务人员稳定方案或措施	10	需提供保障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稳定的服务方案或措施，满足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连续性的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或措施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或措施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 8 分；服务方案或措施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或措施欠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或措施不够详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10	需提供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相关培训组织工作的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 8 分；培训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欠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 8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欠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够详细、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意见与建议	6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给予采购人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科学，实用性和针对性强，能更好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得 6 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给予采购人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比较合理，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有助于更好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得 5 分；根据招标文件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给予采购人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实用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给予采购人额外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合理、不科学，不具有实用性，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 2 分；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采购需求承诺	8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承诺的内容分别进行承诺，每提供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承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报价部分（1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开区范围主要包括经开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范围以及亦庄新城新165平方公里范围。本项目主要是承担经开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范围的五经普工作。

1. 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在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亦庄新城在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符合经开区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优化提升经开区功能定位、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持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实现“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建设好全球产业新城综合发展标杆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2. 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3. 普查内容与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4. 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

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其普查内容也有所不同。具体分为四类普查登记表。

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包括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工资、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内容。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包括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部分行业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包括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雇员支出、税费、房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

部门普查登记表：包括金融、铁路部门及军队系统负责普查的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内容，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的主要业务量情况。

5. 普查方法

清查方法：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普查登记方法：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

数据报送方式：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 PAD、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或手持电子终端）、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时间以上级普查机构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

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主要包括荣华街道、博兴街道以及虚拟开发区。最终服务范围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确定的对应区域为准。

3. 服务数量

预估单位清查数：5.23 万家；

清查成功数不低于：3.66 万家；

预估登记底册数：3.66 万家；

登记成功数不低于：3.66 万家。

以上服务数据为预估数量，亦是采购人的预算依据。清查率按四经普全市平均清查率测算，故要求清查成功率不低于70%。登记率不低于100%。具体服务数量以采购人各阶段提供、核实的数量为准。

三、服务内容

1. 投标人按照“两员”选聘与管理细则，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2. 投标人负责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相关培训组织工作，在区级普查办公室培训的基础上，应自行开展“两员”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和把握普查方案中的普查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工作方法，熟练掌握普查智能终端PAD等相关操作业务技能，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必须参加“两员”培训并通过上级普查机构考试，方可制证上岗；
4. 投标人负责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日常管理，确保普查“两员”按其职责履行普查工作，并按周上报“两员”调整情况；
5. 投标人按照每150家单位配备1名普查员的比例，清查阶段约配备349名左右的普查员和35名左右的普查指导员，同时配备不低于10%的备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并在正式上岗前，向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投标人负责备用“两员”的培训和衔接，以确保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6. 投标人根据区经普办下发的底册，按要求进行核实、整理，并根据镇街，社区，党建工作站，重点园区、孵化器、商务楼宇和普查小区进行分劈；
7. 投标人在区经普办的组织下，负责与亦庄新城165平方公里的服务单位的进行底册交换；
8. 投标人负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清查底册加载结果的核实和指导，并做好单位清查前的物资准备与发放工作；
9. 根据清查底册，投标人组织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发放清查通知，并根据需要可进行电话、短信辅助发放清查通知；
10. 投标人按照每150家单位配备1名普查员的比例，登记阶段约配备244名左右的普查员和24名左右的普查指导员，利用PAD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并分类、准确采集清查单位相关信息；
11. 投标人在清查阶段应同步组织开展清查表审核与行业编码工作；
12. 投标人根据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开展清查阶段的查疑补漏工作；
13. 投标人应根据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对清查工作进行整体分析，并对未清查到单位进行逐一分析，出具清查技术和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开展“两员随访”、“清查数据质量抽查”、“清查阶段验收”等管控措施；
15. 投标人配合上级普查机构编制、核对普查登记底册；

16. 投标人负责普查登记对象的培训、指导工作。培训形式、场次数量、培训课程以上级普查机构确定为准，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人组织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利用 PAD 入户普查登记的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并在现场执行数据审核；

19. 投标人根据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开展登记阶段的查疑补漏工作；

20.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开展“两员随访”、“登记阶段数据质量抽查”、“普查登记阶段验收”等管控措施；

21. 投标人组织普查指导员对登记阶段上报数据要做到“随报随审”，完成分专业审核及跨专业审核；

22. 投标人组织普查指导员对上级普查机构反馈的数据问题进行核实；

23. 投标人配合上级普查机构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区域，要进行全面复查，再次验收，直到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24. 投标人平均每周至少提供 1 篇普查工作信息/经验分享/“两员”风采；

25.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宣传第三方单位完成经开区五经普各类宣传活动；

26. 投标人要做好与辖区内镇街级普查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完成其布置的相关工作；

27. 投标人应完成上级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经开区普查机构相关工作要求；

2. 投标人报价为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要求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追加费用；

3. 投标人应**承诺**完全知晓合同付款条款，并保证有足够项目储备金，如期向普查工作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劳务报酬，避免出现劳动或劳务相关纠纷，如果出现纠纷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承诺**根据国家、市级普查方案的调整进行动态调整，并在达到项目质量、数量、进度要求基础上，满足采购人项目申报绩效指标，同时自行收集、整理、提供达到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做到项目实施全程“留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同步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将原始调查资料和满意度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

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突发事件及实施过程中其他问题建立全流程报告制度，并由项目经理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报告与交互，并严格落实采购人

关于普查工作相关要求：

7.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清查、登记、质量抽查等主要阶段，应保证项目团队稳定性，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组组长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替换合适人选，原则上替换人员相关资质与业务能力不低于之前负责人员；

8. 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应根据以往项目实施经验，针对经开区特点与五经普项目服务特点，为采购人提出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与建议；

9. 投标人执行入户清查、登记等普查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此外，考虑到“两员”主要是在户外工作，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单位清查前，为所有参与普查的工作人员购买一份工作意外险，并负责做好安全培训，如所聘用人员普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处理所有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宣传服务单位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并承担配合所需相关费用；（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应保证自行解决合理充足办公空间，以满足全域内普查对象审核以及日常办公需要，确保普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应根据五经普网络环境安全要求，提供“内外网隔离”的办公环境要求，并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满足普查工作需要；

13.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相关保密法、统计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并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14. 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后，应提供足以完成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根据采购人需要保证于3天内全部到位；

15.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服务人员不得与普查对象发生争执，更不得打骂、侮辱普查对象，不得非法收受、索要、侵占服务对象财物，切实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16. 投标人负责根据经开区经普办关于项目管理资料归档的要求负责整理、归档普查全程相关资料，并应通过采购人验收；

17. 投标人应负责委托第三方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工作，确保所有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等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并在项目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全流程管理报告。全流程管理单位与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务项目成果

投标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指派专人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在项目提请验收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成果物：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清查底册》（电子版）；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培训资料汇编》（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资料汇编》（包括不限于单位清查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单位登记培训资料汇编》（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单位登记资料汇编》（包括不限于普查登记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以上成果物清单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根据国家、北京市方案和开发区实际情况确定，提交成果物的介质、份数以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六、付款条件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付款方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_____项目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 2：项目分项价款

附件 3：服务实施方案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乙方完成单位清查的全部工作，提交单位清查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3%，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完成普查登记的全部工作，提交普查登记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完成全部普查数据的提交，经开区核心区60平方公里通过上级事后质量抽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4%，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备注：在上述24%合同价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普查单位数量、普查工作排名以及普查质量验收进行核查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一） 普查单位数量

如果最终中标人清查底册不足5.23万家，则应按照单位清查单价对合同价款予以相应核减；最终清查底册以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清查底册按照区域范围进行分劈为准。

清查单价：预算批复清查服务费用/52300

核减费用=（52300-中标人清查单位实际数量）*清查单价

增加费用=（中标人清查单位实际数量-52300）*清查单价

（备注：1.中标人实际清查单位数量大于52300家，亦庄新城165平方公里清查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7700家，则不予核减费用也不额外增加费用；2.中标人实际清查

单位数量大于 52300 家，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清查单位数量小于 37700 家，则按清查单价予以相应费用的增加。增加上限为本项目清查总费用与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清查总费用之和不超过预算批复清查总费用。)

如果最终中标人普查登记数量不足 3.66 万家，则应按照普查登记单价对合同价款予以相应核减；

登记单价：预算批复登记服务费用/36600

核减费用= (36600-中标人登记单位实际数量) *登记单价

增加费用= (中标人登记单位实际数量-36600) *登记单价

(备注：1.中标人实际登记单位数量大于 36600 家，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登记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26400 家，则不予核减费用也不额外增加费用；2.中标人实际登记单位数量大于 36600 家，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登记单位数量小于 26400 家，则按登记单价予以相应费用的增加。增加上限为本项目登记总费用与亦庄新城 165 平方公里登记总费用之和不超过预算批复登记总费用。)

(二) 普查工作排名

1.清查工作排名要求：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单位清查率对照全市清查率排名不低于第 9 名，如果名次低于第 9 名，每下降 1 名扣除最终预算批复清查服务费用的 2%。全市清查率排名以北京市统计局公布为准。

2.登记工作排名要求：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登记率对照全市登记率排名不低于第 9 名，如果名次低于第 9 名，每下降 1 名扣除最终预算批复登记服务费用的 2%。全市普查登记率排名以北京市统计局公布为准。

(三) 普查质量验收

1.清查阶段验收要求：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按照普查质量管理办法组织单位清查阶段验收，每有 1 个普查小区未通过质量验收，扣除最终预算批复清查服务费用的 0.5%。

2.登记阶段验收要求：经开区核心区 60 平方公里按照普查质量管理办法组织普查登记阶段验收，每有 1 个普查小区未通过质量验收，扣除最终预算批复登记服务费用的 0.5%。

乙方承诺已知晓并同意上述服务特殊条款，并在上述款项支付前履行相应合同变更手续。

5.乙方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物，甲方五经普普查年鉴正式编印，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8%，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

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如为联合体，则写明联合体各方）

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如为联合体，则写明联合体各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如为联合体，则写明联合体各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如为联合体，则写明联合体各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即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核心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具备的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其它具备的工作能力及荣誉称号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注：“核心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0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标标准编制本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工作方案
- (3) 保障服务人员稳定方案或措施
- (4) 培训方案
- (5) 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6) 意见与建议
- (7) 采购需求承诺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人认证证书等资料。